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810-1999

主等市技术监督警报研究员 登记号 Q 20000477

##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

Grade for closed water circuit of coal preparation plant

1999 - 03 - 24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## 前言

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为促进选煤生产,有效治理厂(矿)区环境污染,实现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炭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选煤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,吴式瑜、纪国友、吴大为、唐海香、杨丽新。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##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

MT/T 810 -1999

Grade for closed water circuit of coal preparation plant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的等级。本标准适用于所有选煤厂的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面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838-19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#### 3 等级

3.1 等级划分

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划分为3个等级:一级、二级和三级。

- 3.2 -级
- 3.2.1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,不向广区外排放。水重复利用率在90%以上,单位补充水量小于0.15 m<sup>3/</sup>t (入选原料煤)。
- 3.2.2 煤泥全部在室内由机械回收。
- 3.2.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(也可用煤泥沉淀池代替,贮存缓冲水或事故排放水),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。设备的冷却水自成闭路,少量可进入补水系统。
- 3.2.4 洗水浓度小于 50 g/L。
- 3.2.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70%以上。
- 3.3 二级
- 3.3.1 洗水实现动态平衡,不向广区外排放。水重复利用率在90%以上,单位补充水量小于0.20 m³/t(入选原料煤)。
- 3.3.2 煤泥全部在厂内由机械回收,室内回收的煤泥量不少于总量的50%。
- 3.3.3 机械化沉淀池应有完备的回水系统。
- 3.3.4 洗水浓度小于80g/L。
- 3.3.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50%以上。
- 3.4 三级
- 3.4.1 水重复利用率在 90%以上,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.25 m³/t (入选原料煤)。
- 3.4.2 除了不准向 GB 3838 规定的 I、I 类水域和 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排水外, 向其他水域排放水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, 必须达到 GB 8978 的规定。

- 3.4.3 煤泥全部在厂区内回收。沉淀池、尾矿坝等沉淀澄清设施有完备的回水系统。
- 3.4.4 排放水有固定排放口,并设明显排放口标志、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。
- 3.4.5 排放水的监测频率按生产周期确定,生产周期在8h的,每2h采样一次,生产周期大于8h的,每4h采样一次。对于间段性排放水,每次排放时均要采样。
- 3.4.6 洗水浓度小于 100 g/L。

#### 4 统计量

- 4.1 补充水、循环水、入选原料煤有计量设备或方法。
- 4.2 单位补充水量、水重复利用率和洗水浓度均以月均值计。选煤厂入选原料煤量、补充水量以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为准。

## **附 录 A** (标准的附录)

##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

等级			一 级	二级	三级	
是否向厂区外排放水				否	····	可以
水重复利用率 (%)				>90	>90	>90
单位补充水量 [m³/t (入选原料煤)]				<0. 15	<0. 20	<0. 25
排放水的污染物最高允 许浓度		1997 年底前 建设	■类水域		_	100
			N、V类水域		_	300
		1998 年元旦 后建设	■类水域	_		70
			N、V类水域			300
	其余各项指标				_	执行 GB 8978
洗水浓度 (g/L)				<50	<80	<100
室内机械回收煤泥量 (%)				100	>50	不要求
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百分比(%)				>70	>50	不要求
注,对于一 的规定		水采矿井的选	煤厂或接受水力	提升原料煤的选煤	[广向] 区外排放水,	但必须执行GB 897

### **附 录 B** (提示的附录)

#### 水重复利用率和单位补充水量的计算

#### B1 水重复利用率

水重复利用率计算式为 (B1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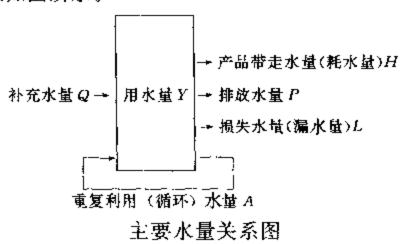
$$\eta = \frac{A}{Q+A} \times 100$$
 ...... B)

式中: 7一 - 水重复利用率,%;

A——重复利用(循环)水量, $m^3/d$ ;

Q--补充水量 (取水量) m³/d。

几种主要水量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。



由图可知、补允水量 Q-H+P+L、用水量 Y-Q+A,重复利用(循环)水量 A=Y-Q,则式 (B1) 变为 (B2) 式。

$$\eta = \frac{Y - Q}{Q + Y - Q} \times 100 = \frac{Y - Q}{Y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tag{B2}$$

#### B2 单位补充水量(即人选每吨原料煤的补充水量)

单位补充水量按(B3)式计算:

$$q = \frac{Q}{T} \qquad \qquad \dots$$
 (B3)

式中: q-- 单位补充水量, m³/t;

T---平均日入选原料煤量(以干煤计), t/d。

#### B3 单位补充水量与水重复利用率之间的关系

单位用水量按(B4)式计算:

$$y = \frac{Y}{T} = \frac{Q+A}{T} \qquad \qquad \dots$$

式中: y---单位用水量, m³/t。

由(B2) 式得:

$$\eta = \frac{\frac{Y - Q}{T}}{\frac{Y}{T}} \times 100 = \frac{y - Q}{y} \times 100 \qquad \dots$$
 (B5)

根据 GB 8978 规定,在统计原材料消耗时,可从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中取得平均日入选原料煤量 T 值和平均日补充水量 Q 值,然后按式 (B3) 计算单位补充水量 q。

选煤厂应定期地采用计量设备或方法测定重复利用(循环)水量 A 值,按式(B4)计算单位用水量 y。

再由此按式 (B5) 计算水重复利用率 η。